105.05.27 兆產海備 11210503664 號函備查

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裝、卸貨整件摔落附加條款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卸貨作業致運送物整件摔落 地面發生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 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名詞定義:

- 1. 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 2. 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將運送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 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四、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